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休宁县机械化定点屠宰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休宁县生猪定点屠宰场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休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设项目性质	(1) 新建√ (2) 改扩建 (3) 技改 (4)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屠宰生猪 3 万头 3 万头				
环评时间	2020 年 1 月	开工日期	2009 年		
调试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0 月 25 日和 10 月 2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九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九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山市休宁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5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0.5 万元	比例	28.7%
本期实际总投资	455 万元	本期实际环保投资	130.5 万元	比例	28.7%
验收监测依据	<p>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8 年 6 月 1 日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2017年10月1日施行)；</p> <p>(7)《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13日)；</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p> <p>(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施行)；</p> <p>(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05月16日)。</p> <p><b>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p> <p>(1)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休宁县生猪定点屠宰场休宁县机械化定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p> <p>(2)黄山市休宁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休宁县生猪定点屠宰场休宁县机械化定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休环字(2020)6号),2020年1月26日。</p>
--	---

## 1、废气

恶臭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二级标准新改扩建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 GB14554-1993 表 1 中厂界标准值。具体限值见表 1-1。

表 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及对应的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5m	20m	30m	
氨	-	4.9	8.7	14	厂界监控浓度；1.5
H <sub>2</sub> S	-	0.33	0.58	0.90	厂界监控浓度；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2000	/	/	20

## 2、废水

项目废水为屠宰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目前市政管网尚未铺设到休宁县生猪定点屠宰场周边，验收期间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规定的肉制品加工一级标准后排入横江，后期管网铺设完毕，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规定的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后，排入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入横江。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2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标准名称	pH	COD	BOD <sub>5</sub>	SS	动植物油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总磷
GB13457-92 表 3 三级标准 (畜类屠宰)	6.0-8.5	500	300	400	60	-	-
GB13457-92 表 3 三级标准 (肉制品加工)	6.0-8.5	500	300	350	60	-	-
GB13457-92 表 3 一级标准 (畜类屠宰)	6.0-8.5	80	30	60	15	5000	-
GB13457-92 表 3 一级标准 (肉制品加工)	6.0-8.5	80	25	60	15	5000	-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1	1000	0.5

注：黄山市徽宁食品有限公司为肉制品加工企业，其污水依托休宁县生猪定点屠宰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按照从严原则，废水经预处理应达到 GB13457-92 表 3 规定的肉制品加工相应标准。

### 3. 噪声

运营期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中的相关要求。

项目验收阶段执行的标准与环评阶段相比，执行标准相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废止。

## 表二

### 项目概况

休宁县生猪定点屠宰场位于休宁县海阳镇北街村枕头山，成立于 2008 年 6 月，投资 455 万元建设休宁县机械化定点屠宰场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8 亩，总建筑面积 140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生猪屠宰车间（500m<sup>2</sup>）、待宰间（20m<sup>2</sup>）、生猪静养区（500m<sup>2</sup>）、办公及营业用房（400m<sup>2</sup>），目前厂区建设有活猪静养区、活猪待宰区、生猪屠宰加工车间、办公楼、污水处理设施等，年最大屠宰生猪量为 3 万头。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本项目位于休宁县海阳镇北街村枕头山，东侧为黄山市徽宁食品有限公司，南侧、西侧、北侧为农田。项目地块东南侧距离枕头山最近居民区为 40m，西侧距离枕头山最近居民区约为 80m。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本次验收的范围：1、产品规模：年最大屠宰生猪量为 3 万头；2、工程建设：主体工程：生猪屠宰车间、生猪静养车间；辅助工程：办公区；公用工程：供水、排水、供电等；储运工程：仓库；环保工程：相关配套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等环保设施。

#### 2.1 项目审批概况

休宁县生猪定点屠宰场 2008 年投资 455 万元建设休宁县机械化定点屠宰场项目，2019 年 7 月企业首次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41022726315917N001R，2020 年 1 月对休宁县机械化定点屠宰场项目补办环评手续，2020 年 1 月 26 日休宁县生态环境分局以休环字[2020]6 号文件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23 年 10 月着手开展验收工作，2023 年 10 月，休宁县生猪定点屠宰场委托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休宁县机械化定点屠宰场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2017]4 号），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地理位置、项目布局、规模、污染物处理与排放等情况进行现场踏勘，收集相关资料，并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方案，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和 10 月 26 日开展

了现场采样、监测及调查，根据监测及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3年11月编制完成了《休宁县生猪定点屠宰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41022-2023-026-L），2023年11月编制完成了《休宁县生猪定点屠宰场休宁县机械化定点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 2.2 项目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如下表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与环评一致性
主体工程	生猪屠宰车间	1 栋, 1F, 建筑面积约 500m <sup>2</sup> , 布设有集血槽、封闭式浸烫池、脱毛设备、检疫间等。	1 栋, 1F, 建筑面积约 500m <sup>2</sup> , 布设有集血槽、浸烫池、脱毛设备、检疫间、待宰区等。	项目待宰区设置在屠宰车区
	生猪静养车间	1 栋, 1F, 建筑面积约 500m <sup>2</sup> , 主要用于生猪静养、待宰。	1 栋, 1F, 建筑面积约 500m <sup>2</sup> , 主要用于生猪静养。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栋, 2F, 建筑面积约 400m <sup>2</sup> , 主要为员工办公。	1 栋, 2F, 建筑面积约 400m <sup>2</sup> , 主要为员工办公。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冷库	1 间, 建筑面积约 50m <sup>2</sup> , 主要布设有 1 台氟利昂制冷压缩机, 最大可储存 100 吨猪肉及其附属产品。	冷库已不使用	冷库不使用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 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横江。近期厂区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横江; 远期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排入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横江。	雨污分流, 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横江。验收期间, 市政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在厂区附近, 厂区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横江; 后期官网铺设完全后, 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排入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横江。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采用市政电网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热	厂区设有 0.3t/h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 1 台。	厂区设有全自动电蒸汽发生器 1 台代替锅炉使用, 锅炉停止使用, 仅作为应	改用电蒸汽发生器供

			急时备用热源。	热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屠宰废水、生活污水近期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一级排放标准排入横江；远期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一级排放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排入横江。	项目废水为屠宰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目前市政管网尚未铺设到休宁县生猪定点屠宰场周边，验收期间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规定的肉制品加工一级标准后排入横江；后期管网铺设完毕，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规定的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后，排入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恶臭：经收集、臭氧发生器+空气净化器处理后由15m高1#排气筒排放；同时定期冲洗待宰间、屠宰间地面，及时清理粪便及屠宰后的肠内容物，污泥及时清运，定期喷洒除臭剂，对项目区周边种植绿化。	恶臭：经收集通过臭氧发生器+空气净化器处理后由15m高1#排气筒排放；定期冲洗待宰间、屠宰间地面，及时清理粪便及屠宰后的肠内容物，污泥及时清运，定期喷洒除臭剂，对项目区周边种植绿化。	与环评一致
		生物质锅炉：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0m高2#排气筒排放。	/	生物质锅炉已不再使用
噪声治理	①屠宰过程采用人工电麻工序，设备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定期保养、加设减震垫、水泵地埋式安装等措施；②运输车辆噪声通过采取改善路面结构、加强管理、禁止鸣笛等措施；③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④尽量减少对待宰车间的干扰，保持安定平和的气氛，以缓解动物的紧张情绪，减少牲畜待宰过程的嘶叫。	①屠宰过程已采用人工电麻工序，设备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定期保养、加设减震垫、水泵地埋式安装等措施；②运输车辆噪声通过采取改善路面结构、加强管理、禁止鸣笛等措施；③污水处理站水泵加设减震垫；④尽量减少对待宰车间的干扰，保持安定平和的气氛，以缓解动物的紧张情绪，减少牲畜待宰过程的嘶叫。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垃圾分类收集桶若干。	垃圾分类收集桶若干。	与环评一致
		建筑面积为 50m <sup>2</sup> 的粪便暂存间以及建筑面积为 50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为 5m <sup>2</sup> 的粪便暂存间以及建筑面积为 10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根据实际情况建设粪便暂存间及一般固废暂存间
	地下水	分区防渗，其中场内过道、办公休息区等区域落实简单防渗，已进行水泥硬化；废水处理系统各构筑物、管道，粪便暂存间和车间地面、墙裙等采用一般防渗，已采用 2mm 厚的人工防渗材料+水泥硬化（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sup>-7</sup> cm/s）进行防渗。	分区防渗，其中场内过道、办公休息区等区域落实简单防渗，已进行水泥硬化；废水处理系统各构筑物、管道，粪便暂存间和车间地面、墙裙等采用一般防渗，已采用 2mm 厚的人工防渗材料+水泥硬化（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sup>-7</sup> cm/s）进行防渗。	与环评一致

## 2.2 劳动组织安排

本项目现有职工人数 10 人，生猪屠宰时间一般为凌晨 1 点-5 点，行政及销售人员实行昼间 8 小时一班工作制，年工作时间为 365 天，不提供食宿。

##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屠宰生产线	1 条	1 条	含集血槽、浸烫池 2 个（一用一备）、脱毛设备 2 台（一用一备）
2	制冷压缩机	1 台	0 台	冷库不使用
3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	1 台	0 台	锅炉暂不使用
4	污水处理设施	1 套	1 套	处理能力 50m <sup>3</sup> /d
5	全自动电蒸汽发生器	0 台	1 台	代替锅炉供热

## 2.4 产品

表 2-3 主要设备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	------	----	------	------

1	猪肉	t/a	2405.4	2405.4
2	猪副产品（猪头、猪血、猪蹄等）	t/a	663.6	663.6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2.5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对比表（单位：t/a）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生猪	30000 头	30000 头	/
2	成型生物质颗粒	60 吨	/	锅炉停止使用
3	稀戊二醛溶液	50 瓶	50 瓶	外购、5%溶液、1000mL/瓶、用于消毒
4	二氯异氰尿酸钠粉	500 袋	500 袋	外购、250g/袋、用于消毒

### 2.6 用排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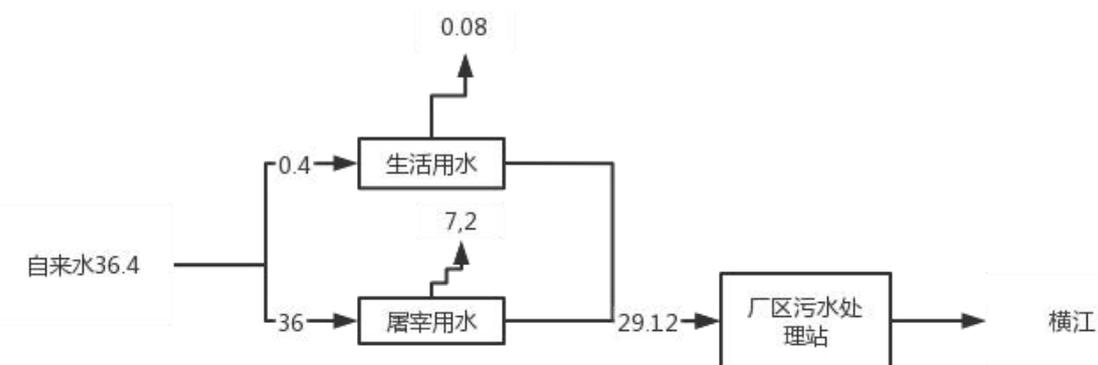


图 2-1 用排水平衡图（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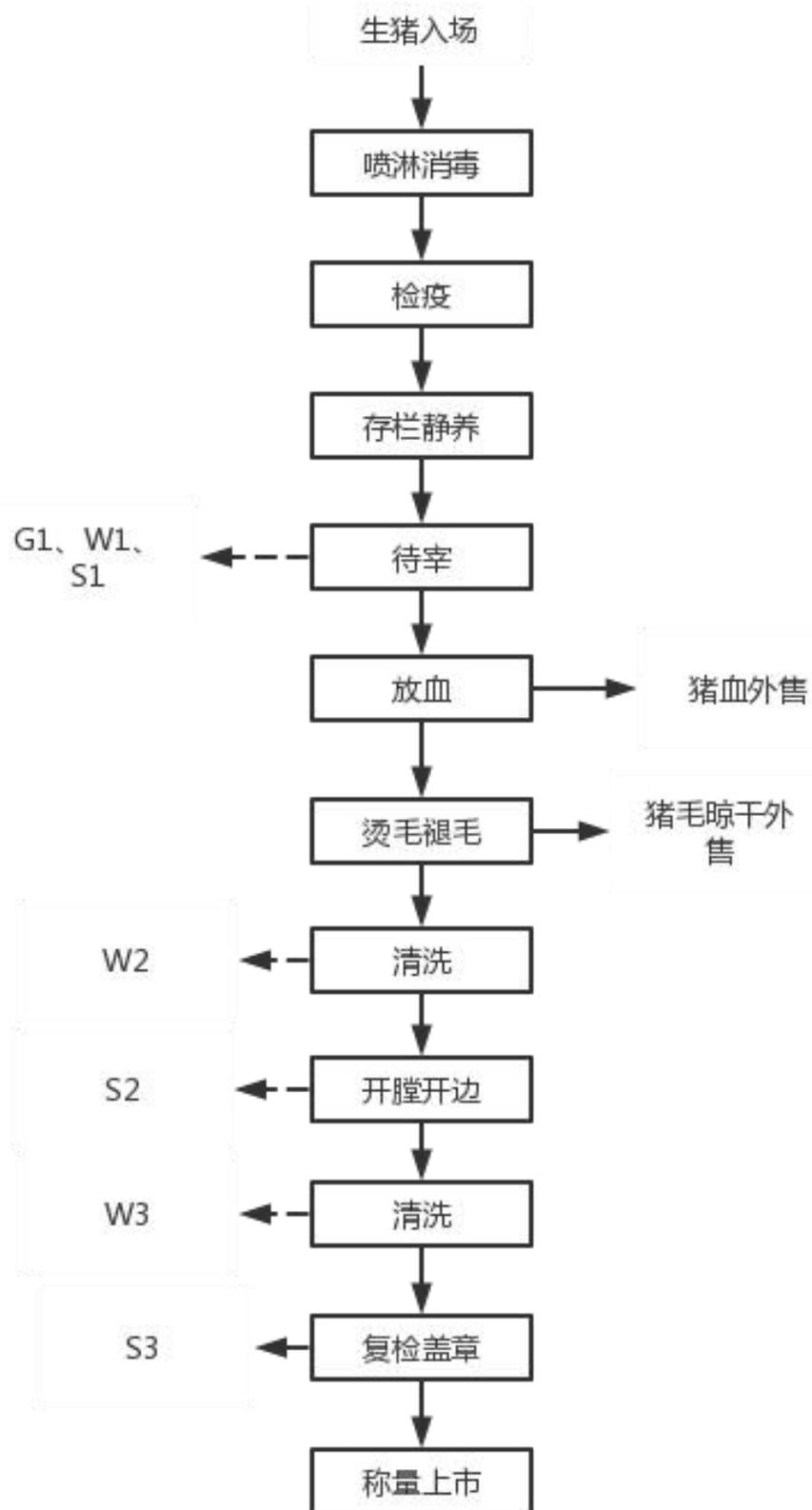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 (1) 生猪入场

项目屠宰生猪为休宁县生猪定点屠宰场在周边收购的生猪，收购生猪由车辆运输进厂。生猪入厂后不对生猪进行喂食，并保证及时进行宰杀，生猪在厂内停留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 (2) 喷淋消毒

对入场的生猪由人沿着指定的通道将生猪牵到消毒池。用消毒液进行喷淋，清洗全身，以减少屠宰过程中生猪身上的附着物对生猪胴体的污染。

### (3) 检疫

生猪进厂需进行宰前检疫，其目的在于控制各种疫病的传入和扩散，减少污染，维护产品质量。宰前检疫主要包括进厂检疫、候宰检查及宰前检疫。

进厂检疫是指在未卸车之前，由检疫员对运进生猪进行检疫，直到认为没有可疑疫情时允许卸下。在生猪卸下入待宰圈候宰时随时观察牲畜健康状态，对可疑生猪应做进一步诊断，当确诊疫病时，及时封锁，上报疫情。同时立即采取措施，由厂区内专业人员处理，确保人畜的安全。评价要求病死猪及时送交卫生防疫部门进行处理，不在厂区暂存。

宰前检疫是临宰前对生猪进行再一次普查，确保其健康，是避免屠宰过程中病猪与健康猪相互污染，保证产品质量的有效措施。

### (4) 存栏静养

消毒后的生猪引入静养车间，静养。

### (5) 待宰

需要待宰的生猪引入屠宰车间内设置的待宰间待宰。

### (6) 放血

经电击至晕后的生猪由提升机送入屠宰车间内放血线，从生猪喉部下刀割断食管、气管和血管进行放血，放血时间约为 10 分钟，同时收集猪血。再进入低压电刺激系统接受脉冲电压刺激，电压为 25-80V，用以放松肌肉，加速猪肉排酸过程，提高猪肉嫩度。采用立式放血，下方设置集血槽收集猪血，猪血外售。

### (7) 烫毛褪毛

项目由生物质蒸汽锅炉提供热水，由管道通入车间内的封闭式烫毛池对放血后生猪进行烫毛，将猪毛烫软。烫软后的毛通过脱毛设备脱离猪身体，刨下的猪

毛在车间内暂存后外卖。

(8) 清洗

刨完毛之后，对猪胴体再次进行清洗。

(9) 开膛、开边

猪毛清除完成后，将生猪由提升机送至车间内开膛处，取出内脏，并将整猪劈为两半。

(10) 清洗

对开膛、开边、劈半后的已宰猪只，采用自来水清洗。

(11) 复检盖章

将猪的胴体、内脏等实施同步卫生检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法》中的有关规定，卫生检验后屠体的处理如下：检验合格经盖章后方可交由猪肉供应商作为食品出售；不合格的由交由卫生防疫部门进行处理。

(12) 称量上市

项目屠宰猪肉进行复检后，对于符合鲜销和有条件食用的合格白条猪胴体盖章后交由猪肉供应商直接送至市场出售。

**工艺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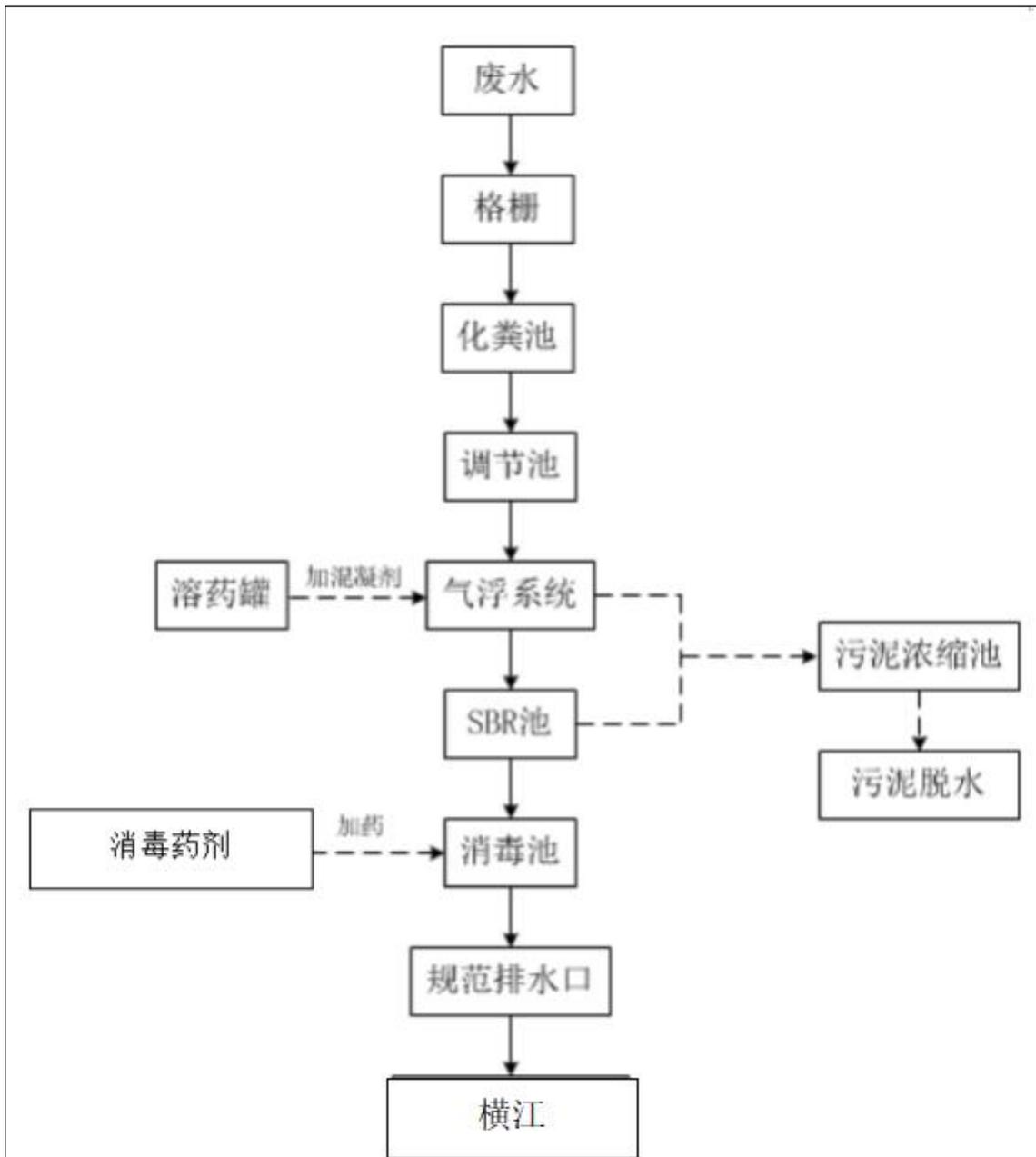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

具体处理流程如下：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50t/d，废水经过格栅过滤掉毛、肉屑、骨屑、内脏杂物之后进入化粪池沉降大颗粒有机物之后进入隔油池去除漂浮油脂类物质，后进入水解调节池水解酸化，调节池的废水泵入气浮系统中进一步去除悬浮物及油脂后进入 SBR 反应池好氧分解水中有机污染物，再通过消毒后达标排放。预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毛、肉屑、骨屑、内脏杂物等作为固废处理，后续处理过程中产生污泥通过污泥脱水后无害化处理。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气、废水监测点位）：

#### 3.1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屠宰用水、生活用水，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屠宰废水。目前市政管网尚未铺设到休宁县生猪定点屠宰场周边，验收期间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规定的肉制品加工一级标准后排入横江；后期管网铺设完毕，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规定的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后，排入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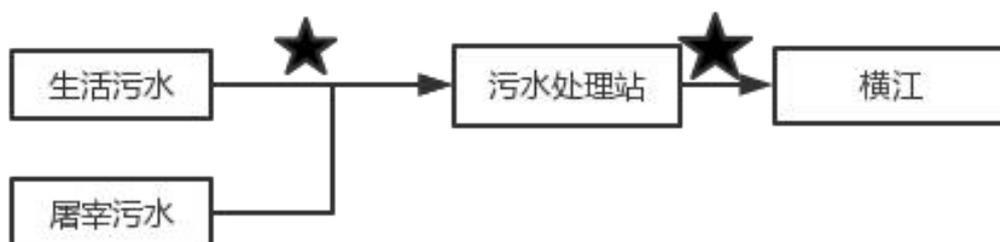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期间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及验收监测采样点示意图

#### 3.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恶臭，项目屠宰间、待宰间、粪便暂存间产生的恶臭，收集后经臭氧发生器+空气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项目未被收集到废气作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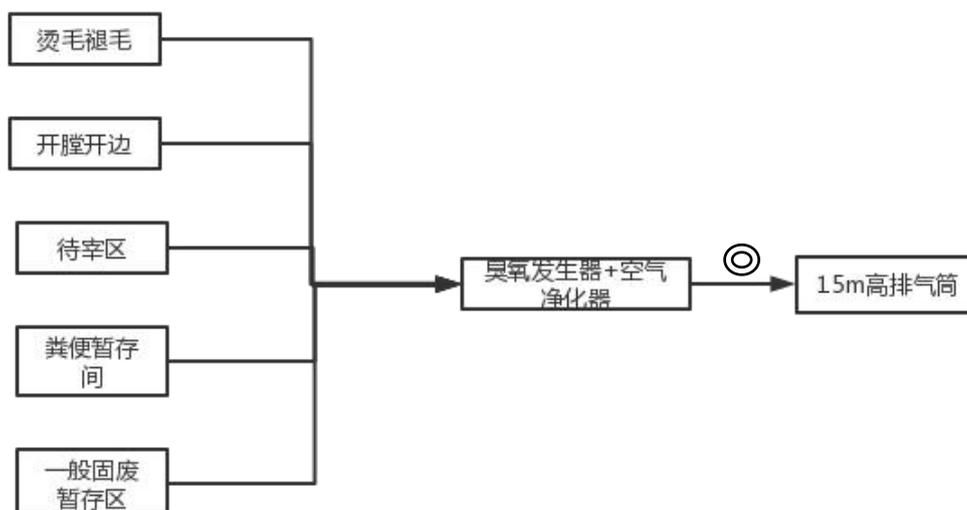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及验收监测采样点示意图

###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有脱毛机、水泵等设备以及猪叫声、运输车辆进出厂区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安装隔声窗、人工电麻、设隔音墙等。



图 3-4 噪声排放示意图

### 3.4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日产日清；病害猪只及不合格产品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填埋，不在厂区贮存；待宰间产生的粪便采用干清粪工艺，清理出的粪便经人工收集后与肠胃内容物一同装入桶内，放入项目区粪便暂存间，用作有机肥，日产日清；猪毛收集晾干后外售；污水预处理池污泥由专人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 3.5 环保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 4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3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7%，与环评一致，环保投资构成估算如下。

表 3-1 拟建项目环保投资构成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 50t/d、SBR 处理工艺）及其管网	100	100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	1.5	1.5
	人工电麻	0.5	0.5
废气治理	恶臭：集气罩+臭氧发生器+空气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	5	5
	恶臭：待宰间与粪便暂存间整体封闭，通排风	10	10
	生物质锅炉：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10	10
固废治理	垃圾桶	0.5	0.5
	粪便暂存间以及一般固废暂存间	1	1
地下水防治	分区防渗，其中场内过道、办公休息区等区域落实简单防渗，已进行水泥硬化；废水处理系统各构筑物、管道，粪便暂存间和车间地面、墙裙等采用一般防渗，已采用 2mm 厚的人工防渗材料+水泥硬化（等	2	2

	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 <sup>-7</sup> cm/s) 进行防渗。		
合计		130.5	130.5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废气

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恶臭和生物质锅炉废气。

屠宰车间烫毛褪毛及开膛开边、劈半工序等产生的恶臭经集气罩收集，待宰间与粪便暂存间整体封闭、采用通排风等方式（于待宰间与粪便暂存间内设置机械加压送风与机械排风）收集后，经臭氧发生器+空气净化器处理通过 15m 高 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同时定期冲洗待宰间、屠宰间地面，及时清理粪便及屠宰后的肠容物，污泥及时清运，定期喷洒除臭剂，对项目区周边种植绿化，外排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区建有一台 0.3t/h 生物质颗粒锅炉，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 2#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烟尘、SO<sub>2</sub>、NO<sub>x</sub>）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煤锅炉特别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估算模式预测结果，恶臭厂界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经过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屠宰废水和生活污水，厂区已建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 50m<sup>3</sup>/d，处理工艺采用 SBR 工艺，厂区污水近期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水质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一级排放标准排入横江；远期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水质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三级排放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入横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为脱毛机、制冷压缩机、水泵、锅炉风机等设备运行时

产生的噪声以及猪叫声、运输车辆进出厂区噪声，屠宰过程使用人工电麻工序，设备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定期保养、加设减震垫、水泵地埋式安装等措施，运输车辆噪声通过采取改善路面结构、加强管理、禁止鸣笛等措施，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尽量减少对待宰车间的干扰，保持安定平和的气氛，以缓解动物的紧张情绪，减少牲畜待宰过程的嘶叫，在落实上述措施后，项目四周厂界昼、夜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排放标准；枕头山居民敏感点噪声预测叠加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废主要为病害猪只及不合格产品、检验后的残肉及碎肉渣、待宰间产生的粪便、屠宰车间猪肠胃内容物、不可食用的内脏以及猪毛、污水处理站污泥、锅炉炉渣和生活垃圾。

病害猪只及不合格产品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填埋处置；待宰间的粪便采用干清粪工艺，粪便经人工收集后与肠胃内容物一同装入桶内，一同处置，用作有机肥，日产日清；猪毛经集中收集晾干后外售；污水处理站污泥由企业派专人定期清掏，建议每周一次，用于肥田；检验后的残肉及碎肉渣、不可食用的内脏全部经收集后外售给饲料加工企业生产饲料；项目使用生物质颗粒锅炉，炉渣集中收集后用于肥田；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方在按照环评要求的处理处置措施对所有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5、地下水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治地下水污染。其中场内过道、办公休息区等区域落实简单防渗，已进行水泥硬化；废水处理系统各构筑物、管道，粪便暂存间和车间地面、墙裙等采用一般防渗，已采用2mm厚的人工防渗材料+水泥硬化（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进行防渗。

在严格采取地下水防渗措施的情况，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 6、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休宁县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

利用规划，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在按环评要求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各种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且满足区域功能区划。从环保角度看，拟建项目建设可行。

## 二、审批部门环评审批决定

表 4-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1	运营期屠宰间恶臭废气须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待宰间与粪便暂存间整体封闭，采斥通排风等方式，外排废气恶臭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二级标准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生物质颗粒锅炉废气须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管排放，锅炉废气（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燃煤锅炉特别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屠宰间恶臭废气经臭氧发生器+空气净化器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待宰区与粪便暂存间整体封闭，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气恶臭排放标准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二级标准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生物质锅炉暂不使用。	已落实
2	项目废水主要为屠宰废水和生活污水，污水近期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水质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 表 3 中一级排放标准排入横江；远期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水质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 表 3 中三级排放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废水主要为屠宰废水和生活污水，验收期间，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到企业周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水质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 表 3 中一级排放标准排入横江	已落实
3	运营期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加设减震垫、水泵地理式安装、运输车辆管理、禁止鸣笛、人工电麻屠宰等减声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项目四周厂界昼、夜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排放标准。	通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加设减震垫、水泵地理式安装、运输车辆管理、采取人工电麻屠宰、设隔音墙等减声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四周厂界昼、夜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排放标准。	已落实
4	病害猪只及不合格产品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填埋处置；待宰间的粪便采用干清粪工艺,粪便经人工收集后与肠胃内容物一同装入桶内，一同处置，用作有机肥，做的日产日清；猪毛经集中收集晾干后	病害猪只及不合格产品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填埋处置；粪便经人工收集后与肠胃内容物一同装入桶内，用作有机肥，日产日清；猪毛经集中收集外售；污水处理站	已落实

	外售；污水处理站污泥由企业派专人定期清掏，用于肥田；检验后的残肉及碎肉渣、不可食用的内脏全部经收集后外售给饲料加工企业生产饲料；生物质颗粒锅炉的炉渣集中收集后用于肥田；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污泥由企业派专人定期清掏，用于肥田；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治地下水污染，其中场内过道、办公休息区等区域落实简单防渗；废水处理系统各构筑物、管道，粪便暂存间和车间地面、墙裙等采用一般防渗。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及相关规范的要求认真落实防止地下水污染的各项措施。	项目场内过道、办公休息区等区域已落实简单防渗；废水处理系统各构筑物、管道，粪便暂存间和车间地面、墙裙等采用一般防渗。项目已严格按照《报告表》及相关规范的要求认真落实防止地下水污染的各项措施。	已落实
6	项目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环境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已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环境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7	项目应选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健全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风险预防措施。	项目已建立健全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41022-2023-026-L），落实各项风险预防措施。	已落实

##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质控措施落实情况

(1) 所有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检定有效使用期内，进入现场监测前检查仪器性能完好。

(2) 所有采样和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3)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偏差小于 0.5dB (A)，监测结果准确可靠。

(4)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规定进行了三级审核。

表 5-1 检测依据及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 度	单位
<b>废 水</b>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雷磁便 携式 pH 计	—	无量 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0 COD 标准消解器	4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 型智能 生化培养箱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FA2204B 电子分 析天平	4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 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 460 型红外 测油仪	0.06	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 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 底物法 HJ 1001-2018	DPH-500S 电热恒 温培养箱	10	MPN/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b>有组织废气</b>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无量纲
硫化氢	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723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5ug/10mL 吸收液	mg/m <sup>3</sup>
<b>噪声</b>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dB(A)
<b>无组织废气</b>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无量纲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723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	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5ug/10mL 吸收液	mg/m <sup>3</sup>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样品个数
废气	有组织	DA003 (车间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氨 硫化氢	3 次/天, 共 2 天
	无组织	o1#~4#厂界布设四个点 (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臭气浓度 氨 硫化氢	3 次/天, 2 天
噪声	厂界		昼、夜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监测 1 次, 共监测 2 天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4 次/天, 共 2 天
			COD	
			TP	
			SS	
			大肠菌群数	
			动植物油	
			BOD <sub>5</su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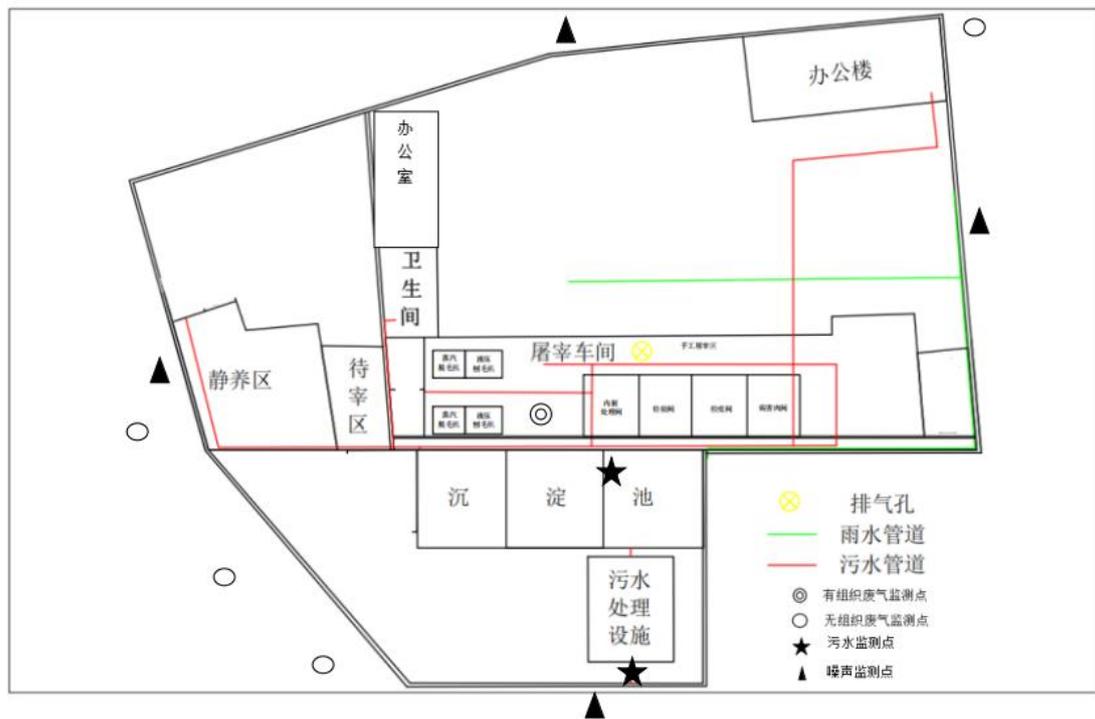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主体工程已竣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均运行稳定，气象条件均符合验收监测的技术规范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和26日对休宁县生猪定点屠宰场进行验收监测，根据监测当天企业生产记录，2023年10月25日，休宁县生猪定点屠宰场屠宰生猪90头，2023年10月26日，休宁县生猪定点屠宰场屠宰生猪100头。

### 验收监测结果：

按照验收监测方案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10月25日和26日对休宁县生猪定点屠宰场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已竣工，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均为晴天，气象条件符合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表 7-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2023 年10 月25 日	第一次	晴	东北	1.4	22.1	99.71
	第二次			1.5	22.6	99.67
	第三次			1.6	22.9	99.61
	第四次			1.8	22.7	99.58
2023 年10 月26 日	第一次	晴	东北	1.5	26.1	100.18
	第二次			1.6	26.4	100.11
	第三次			1.7	26.7	100.07
	第四次			1.8	26.5	100.02

#### 1、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厂区污水检测数据统计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类别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粪大肠菌群
	日期	无量纲	°C	mg/L	mg/L	mg/L	mg/L	mg/L	MPN/L
污水处理站进口	10.25	7.2	20.6	4.06×10 <sup>3</sup>	50.9	1.38×10 <sup>3</sup>	728	77.5	1.6×10 <sup>3</sup>
		7.3	20.9	4.09×10 <sup>3</sup>	49.7	1.39×10 <sup>3</sup>	711	74.2	1.4×10 <sup>3</sup>
		7.4	21.2	4.11×10 <sup>3</sup>	48.4	1.40×10 <sup>3</sup>	722	74.1	1.2×10 <sup>3</sup>
		7.5	21.5	4.14×10 <sup>3</sup>	48.8	1.41×10 <sup>3</sup>	719	72.6	1.5×10 <sup>3</sup>
	10.26	7.3	22.1	4.03×10 <sup>3</sup>	49.4	1.37×10 <sup>3</sup>	731	74.5	1.1×10 <sup>3</sup>
		7.4	22.4	4.12×10 <sup>3</sup>	50.2	1.40×10 <sup>3</sup>	724	73.9	1.7×10 <sup>3</sup>
		7.5	22.7	4.05×10 <sup>3</sup>	50.3	1.38×10 <sup>3</sup>	718	73.7	1.2×10 <sup>3</sup>
		7.6	22.9	4.07×10 <sup>3</sup>	48.8	1.39×10 <sup>3</sup>	723	72.4	1.4×10 <sup>3</sup>
DW001 出水口	10.25	7	20.2	77	2.76	17.8	11	3.32	4.1×10 <sup>2</sup>
		7.1	20.5	74	2.83	17.1	9	3.33	3.2×10 <sup>2</sup>
		7.2	20.8	75	2.81	17.3	8	3.27	2.7×10 <sup>2</sup>
		7.3	21.1	69	2.86	15.9	9	3.29	2.8×10 <sup>2</sup>
	10.26	7	22.2	72	2.88	16.6	9	3.2	2.4×10 <sup>2</sup>
		7.1	22.5	75	2.96	17.3	12	3.3	2.9×10 <sup>2</sup>
		7.2	22.7	71	2.91	16.4	9	3.18	3.0×10 <sup>2</sup>
		7.3	22.9	70	2.82	16.2	11	3.17	3.4×10 <sup>2</sup>
	均值	/	/	72.875	2.85375	16.825	9.75	3.2575	306.25
	标准	6.0-8.5	/	80	/	25	60	15	500
是否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	/	98.21	94.24	98.79	98.65	95.60	77.93

结论：据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 2 日内，pH 值在 7.0~7.3 范围之内，排放废水 COD 平均浓度为 72.875mg/L，动植物油排放平均浓度为 3.2575mg/L，SS 排放平均浓度为 9.75mg/L，BOD<sub>5</sub> 排放平均浓度为 16.825mg/L，总磷排放平均浓度为 2.8537mg/L，粪大肠杆菌排放平均浓度为 306MPN/L。项目排放的污水中 pH、SS、COD、粪大肠杆菌、总磷、动植物油、BOD<sub>5</sub> 共 7 项指标 2 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规定的肉制品加工一级标准，COD 的处理效率为 98.21%，动植物油的处理效率为 95.60%，SS 的处理效率为 98.65%，BOD<sub>5</sub> 的处理效率为 98.79%，总磷的处理效率为 94.24%，粪大肠杆菌的处理效率为 77.92%。

## 2、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详见表 7-3、7-4。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一览表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DA003 (10月25日)	氨	第一次	3.71	170	0.0006
		第二次	4.49	178	0.0008
		第三次	3.47	182	0.0006
	硫化氢	第一次	0.12	170	0.000020
		第二次	0.14	178	0.000025
		第三次	0.11	182	0.00002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630	170	--
		第二次	478	178	--
		第三次	724	182	--
DA003 (10月26日)	氨	第一次	3.05	173	0.0005
		第二次	3.81	203	0.0008
		第三次	4.05	185	0.0007
	硫化氢	第一次	0.13	173	0.000022
		第二次	0.16	203	0.000032
		第三次	0.14	185	0.00002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478	173	--
		第二次	724	203	--
		第三次	549	185	--

结论：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二级标准新改扩建限值。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一览表

检测位置	频次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氨 (mg/m <sup>3</sup> )	硫化氢 (mg/m <sup>3</sup> )
日期	10.25			
厂界上风向 G1	第一次	<10	0.08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2		12	0.16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3		15	0.25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4		13	0.21	未检出
厂界上风向 G1	第二次	<10	0.07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2		14	0.13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3		17	0.18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4		12	0.22	未检出
厂界上风向 G1	第三次	<10	0.09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2		13	0.14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3		15	0.20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4		11	0.23	未检出
厂界上风向 G1	第四次	<10	0.09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2		14	0.15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3		16	0.22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4		11	0.18	未检出
日期	10.26			
厂界上风向 G1	第一次	<10	0.07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2		12	0.14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3		16	0.20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4		13	0.17	未检出
厂界上风向 G1	第二次	<10	0.09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2		13	0.16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3		17	0.23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4		11	0.19	未检出
厂界上风向 G1		<10	0.07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2	第三次	12	0.15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3		16	0.21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4		13	0.18	未检出
厂界上风向 G1		<10	0.08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2	第四次	13	0.14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3		17	0.20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4		14	0.22	未检出

结论：由表 7-3 统计分析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厂界标准值。

### 3、噪声

我单位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和 10 月 26 日四周厂区外 1m 开展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单位：dB(A)）	
		昼间	夜间
东侧厂界外 1 米	10 月 25 日	57.4	48.3
南侧厂界外 1 米		57.1	47.7
西侧厂界外 1 米		56.8	47.6
北侧厂界外 1 米		56.5	47.1
东侧厂界外 1 米	10 月 26 日	57.6	48.1
南侧厂界外 1 米		57.2	47.8
西侧厂界外 1 米		56.7	47.5
北侧厂界外 1 米		56.3	47.2

结论：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脱毛机、制冷压缩机、水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牲畜待宰过程的嘶叫产生的噪声、运输车辆进出厂区噪声，屠宰过程使用人工电麻工序，设备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定期保养、加设减

震垫、设隔音墙等措施，运输车辆噪声通过采取改善路面结构、加强管理、禁止鸣笛等措施降噪，由上表可知，验收期间，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达标排放。

####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病害猪只及不合格产品、检验后的残肉及碎肉渣、待宰间产生的粪便、屠宰车间猪肠胃内容物、不可食用的内脏、猪毛、污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病害猪只及不合格产品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填埋；清理出的粪便、肠胃内容物、猪毛收集外售；污水预处理池污泥由专人定期清掏，用于肥田；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表 7-5 验收期间固废源强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种类	产生环节	废物类别	产生量 (kg)	备注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2	项目区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
2	待宰间产生的粪便	屠宰检疫	一般固废	120	外售拉走用作农肥，每日清理。
3	肠胃内容物、不可食用的内脏、猪毛		一般固废	30	
4	病害猪只及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0	
5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	一般固废	/	验收期间未清理。
6	检验后的残肉及碎肉渣	检疫	一般固废	1.5	外售拉走用作农肥，每日清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三同时”符合性**

我司严格按环评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已按照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2019年7月企业首次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41022726315917N001R。

**2、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

屠宰车间烫毛褪毛及开膛开边、劈半工序、待宰区、粪便暂存间等产生的恶臭经收集后，通过臭氧发生器+空气净化器处理通过15m高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二级标准新改扩建限值。未被收集的废气作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厂界标准值。

**(2) 水环境**

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的生活污水和屠宰废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据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2日内，项目排放的污水中pH、SS、COD、粪大肠杆菌、总磷、动植物油、BOD<sub>5</sub>共7项指标2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规定的肉制品加工一级标准，COD的处理效率为98.21%，动植物油的处理效率为95.60%，SS的处理效率为98.65%，BOD<sub>5</sub>的处理效率为98.79%，总磷的处理效率为94.24%，粪大肠杆菌的处理效率为77.92%。

**(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主要噪声为脱毛机、制冷压缩机、水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牲畜待宰过程的嘶叫产生的噪声、运输车辆进出厂区噪声，屠宰过程使用人工电麻工序，设备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定期保养、加设减震垫等措施，周边厂界设隔声墙，运输车辆噪声通过采取改善路面结构、加强管理、禁止鸣笛等措施降噪，验收检测结果可知，运营期四周厂界外1m噪声排放满足《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5）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病害猪只及不合格产品、检验后的残肉及碎肉渣、待宰间产生的粪便、屠宰车间猪肠胃内容物、不可食用的内脏、猪毛、污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病害猪只及不合格产品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填埋；清理出的粪便、肠胃内容物、猪毛收集外售；污水预处理池污泥由专人定期清掏，用于肥田；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 3、环境风险

项目屠宰车间、场内过道、办公休息区等区域落实简单防渗，已进行水泥硬化；废水处理系统各构筑物、管道，粪便暂存间和车间地面、墙裙等采用一般防渗，已采用 2mm 厚的人工防渗材料+水泥硬化进行防渗。企业 2023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休宁县生猪定点屠宰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备案号：341022-2023-026-L，应急物资已配备齐全，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已加强控制，本年度环境应急培训及演练已计划安排。

### 4、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已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有专人负责环保工作，负责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达标排放。

### 5、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严格执行环保设施巡查制度，保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并按要求做好台账记录信息，避免臭气、异味等污染环境。

（3）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保工作，保证废气治理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逐一对照核查，得出本项目验收结论为满足验收要求，验收合格。



## 附图及附

### 件目录

####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项目建设情况图例

#### 附件

附件一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二 验收工况证明

附件三 生活垃圾处置收据

附件四 猪毛外售协议

附件五 病害猪处置协议

附件六 环评批复

附件七 排污许可证

附件八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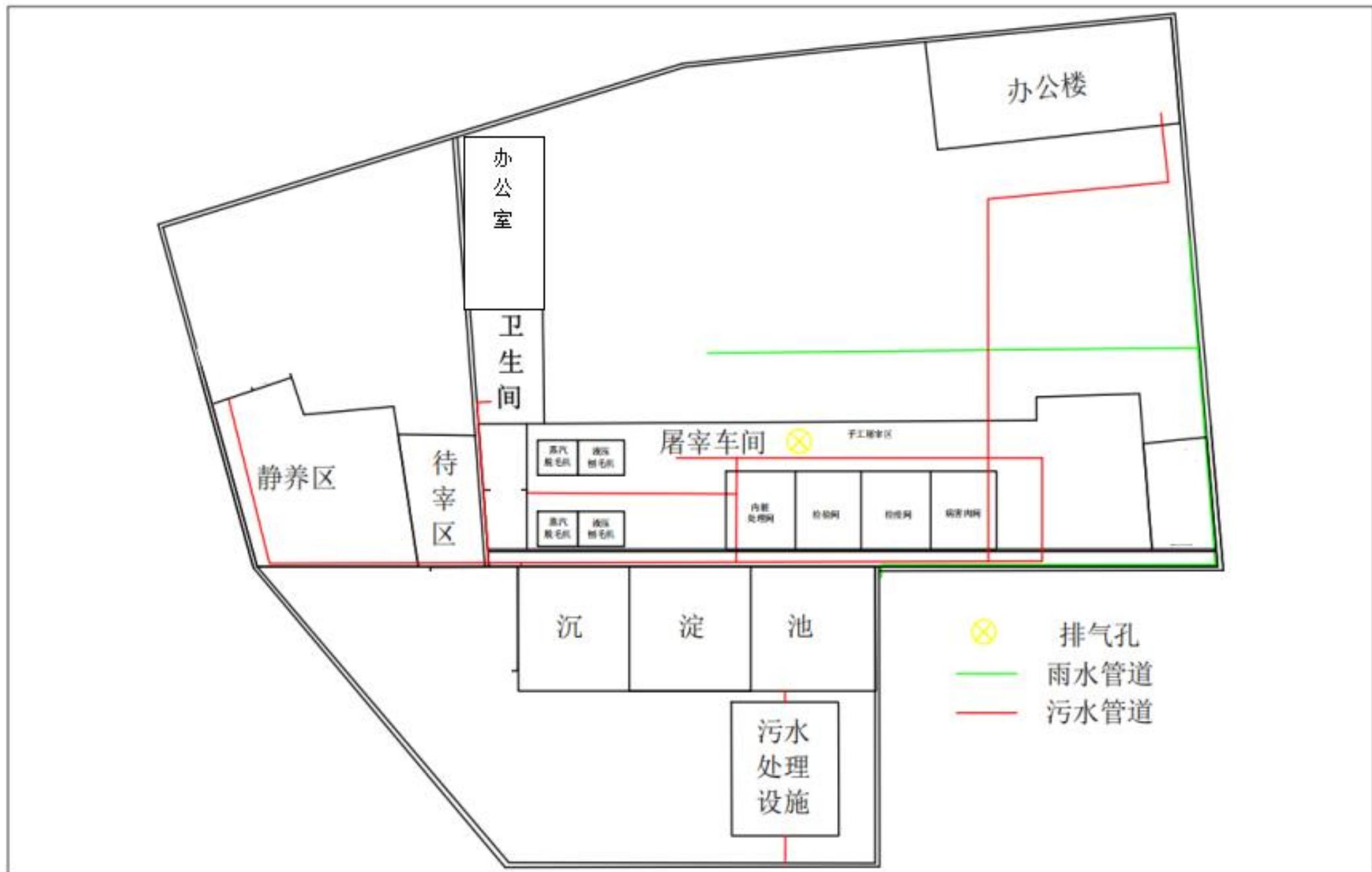
附件九 备案证

附件十 验收检测报告











蒸汽发生器



收集猪毛的格栅



排气筒



污水处理站



开边的台子



一般固废暂存区

沉淀池



粪便暂存间



开边废气收集



待宰区的废气收集

# 委 托 书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海阳镇北街村枕头山建设的休宁县机械化定点屠宰场项目已竣工，现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方法的相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休宁县生猪定点屠宰场

二〇二三年十月九日

## 关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26 日的工况证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休宁县生猪定点屠宰场屠宰生猪 90 头，2023 年 10 月 26 日，休宁县生猪定点屠宰场屠宰生猪 100 头。

特此证明！

休宁县生猪定点屠宰场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 安徽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收据



皖财专字(2017) 0000251161

位: 2017年 月 日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收缴标准	数量	金额			
			十	千	百	十元角分
生活垃圾处理费						
(2017.10-2017.12)						

同安村 2.1



金额合计(大写): 拾万零仟零佰零拾元零角零分

执收单位(公章):

负责人:

收款人:

第二联 收据

1777 153.4万份 (时印)

## 委托废弃固体处理协议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休宁县生猪定点屠宰场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我场在生猪代宰经营时，所产生的猪毛及固体废弃物，委托乙方运走，现经双方协商，现将有关处理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 一、 废弃物由乙方每天到厂区运输。运输车辆由乙方提供。
- 二、 乙方运走的废弃物，运往农田和园林，做有机肥使用。不得违规，私自乱倒，后果乙方自行负责。
- 三、 运输费用每日 150 元，按月结算。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2018年11月2日

乙方：刘年仗

2018年11月2日

## 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休宁县生猪定点屠宰场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休宁县石潭镇寨阜村村民委员会

根据皖农医【2019】46号文件精神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之要求，加快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推进生猪屠宰行业安全生产及管理，让百姓吃上“放心肉”。我场将检验出的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经双方协商，现将有关处理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 一、甲方指定专人和专车运输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运输车辆往返必须彻底清洗和消毒。
- 二、检验出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由甲方运往乙方指定区域，由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
- 三、甲方按无害化处理的数量支付乙方无害化处理费用。无害化处理所占指定区域土地费（双方协商）一次性补贴人民币\_\_\_\_\_元。
-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2020年1月5日



# 黄山市休宁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休环字〔2020〕6号

## 关于休宁县生猪定点屠宰场休宁县机械化 定点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休宁县生猪定点屠宰场：

你公司报来《关于休宁县生猪定点屠宰场休宁县机械化定点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的申请》和《休宁县生猪定点屠宰场休宁县机械化定点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在休宁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示，公众无异议。我局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休宁县海阳镇北街村枕头山，总占地面积约为8亩，总建筑面积140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生猪屠宰车间（500m<sup>2</sup>）、待宰间（500m<sup>2</sup>）、冷库（100吨）、办公及营业用房（400m<sup>2</sup>），配套购置机械化屠宰生产线及污水处理设备，生产规模为年屠宰猪3万头。该项目总投资4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28.7%。

二、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认真落实“三同时”。

三、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运营期屠宰间恶臭废气须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待宰间与粪便暂存间整体封闭，采用通排风等方式，外排废气恶臭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二级标准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项目生物质颗粒锅炉废气须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烟尘、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燃煤锅炉特别标准限值要求。

2、项目废水主要为屠宰废水和生活污水，污水近期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水质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 表 3 中一级排放标准排入横江；远期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水质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 表 3 中三级排放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3、运营期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加设减震垫、水泵地埋式安装、运输车辆管理、禁止鸣笛、人工电麻屠宰等减声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四周厂界昼、夜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排放标准。

4、运营期产生的病害猪只及不合格产品运至政府指定

地点填埋处置；待宰间的粪便采用干清粪工艺，粪便经人工收集后与肠胃内容物一同装入桶内，一同处置，用作有机肥，做的日产日清；猪毛经集中收集晾干后外售；污水处理站污泥由企业派专人定期清掏，用于肥田；检验后的残肉及碎肉渣、不可食用的内脏全部经收集后外售给饲料加工企业生产饲料；生物质颗粒锅炉的炉渣集中收集后用于肥田；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治地下水污染，其中场内过道、办公休息区等区域落实简单防渗；废水处理系统各构筑物、管道，粪便暂存间和车间地面、墙裙等采用一般防渗。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及相关规范的要求认真落实防止地下水污染的各项措施。

6、项目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环境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

7、项目应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健全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风险预防措施。

四、国家对本项目应执行的环境标准作出修订或新颁布的，应按照新标准执行。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或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督管

理工作。

七、该项目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

黄山市休宁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0年1月26日



---

抄送：县环境监察大队，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黄山市休宁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0年1月26日印发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1022726315917N001R

单位名称：休宁县生猪定点屠宰场

注册地址：黄山市休宁县海阳镇北街枕头山

法定代表人：周有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黄山市休宁县海阳镇北街枕头山

行业类别：牲畜屠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22726315917N

有效期限：自2022年05月10日至2027年05月09日止



发证机关：（公章）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05月10日

## 9、结论与建议

### 9.1 结论

#### 9.1.1 项目概况

休宁县生猪定点屠宰场兴建的休宁县机械化定点屠宰场项目位于休宁县海阳镇北街村枕头山，总占地面积约为8亩，总建筑面积140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生猪屠宰车间（500m<sup>2</sup>）、待宰间（500m<sup>2</sup>）、冷库（100吨）、办公及营业用房（400m<sup>2</sup>），并配套购置机械化屠宰生产线及污水处理设备。生产规模：年屠宰猪3万头。

#### 9.1.2 产业政策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年屠宰生猪3万头，浸烫工序使用密闭式烫毛池，无桥式劈半锯，也不属于纯手工式生猪屠宰工艺，因此本项目不含《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落后生产工艺设备”。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其中限制类第十二类轻工业24条“年屠宰生猪15万头及以下、肉牛1万头及以下、肉羊15万只及以下、活禽1000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少数民族地区除外）”。因此，本项目属于限制类。

因本项目已建成运行多年，本次为补办环评，且本屠宰场为休宁县唯一一个生猪屠宰场，属于民生工程。

休宁县生猪定点屠宰场已经取得《生猪定点屠宰证》（黄政函[2017]63号）。

综上，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 9.1.3 规划选址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位于休宁县海阳镇北街村枕头山，本次为补做环评，不新增占地。项目地块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以及《建设项目选址建议书》，项目选址符合休宁县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本项目的选址可行。

#### 9.1.4 “三线一单”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黄山市休宁县海阳镇北街村枕头山，项目不涉及黄山市生态红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 9.1.5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 (1) 环境空气质量

据《2018年黄山市环境状况公报》，黄山市城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年均值全部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监测结果，NH<sub>3</sub>、H<sub>2</sub>S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参考限值。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

地表水横江监测断面各因子监测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

#### (3) 声环境质量

项目四周厂界及枕头山居民敏感点昼、夜声环境满足应执行的《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 9.1.6 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恶臭和生物质锅炉废气。

屠宰车间烫毛褪毛及开膛开边、劈半工序等产生的恶臭经集气罩收集，待宰间与粪便暂存间整体封闭、采用通排风等方式（于待宰间与粪便暂存间内设置机械加压送风与机械排风）收集后，经臭氧发生器+空气净化器处理通过15m高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同时定期冲洗待宰间、屠宰间地面，及时清理粪便及屠宰后的肠容物，污泥及时清运，定期喷洒除臭剂，对项目区周边种植绿化，外排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区建有一台0.3t/h生物质颗粒锅炉，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0m高2#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烟尘、SO<sub>2</sub>、NO<sub>x</sub>）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煤锅炉特别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估算模式预测结果，恶臭厂界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经过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屠宰废水和生活污水，厂区已建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 50m<sup>3</sup>/d，处理工艺采用 SBR 工艺，厂区污水近期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水质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一级排放标准排入横江；远期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水质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三级排放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入横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为脱毛机、制冷压缩机、水泵、锅炉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猪叫声、运输车辆进出厂区噪声，屠宰过程使用人工电麻工序，设备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定期保养、加设减震垫、水泵埋地式安装等措施，运输车辆噪声通过采取改善路面结构、加强管理、禁止鸣笛等措施，污水处理站采用埋地式，尽量减少对待宰车间的干扰，保持安定平和的气氛，以缓解动物的紧张情绪，减少牲畜待宰过程的嘶叫，在落实上述措施后，项目四周厂界昼、夜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排放标准；枕头山居民敏感点噪声预测叠加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废主要为病害猪只及不合格产品、检验后的残肉及碎肉渣、待宰间产生的粪便、屠宰车间猪肠胃内容物、不可食用的内脏以及猪毛、污水处理站污泥、锅炉炉渣和生活垃圾。

病害猪只及不合格产品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填埋处置；待宰间的粪便采用干清粪工艺，粪便经人工收集后与肠胃内容物一同装入桶内，一同处置，用作有机肥，日产日清；猪毛经集中收集晾干后外售；污水处理站污泥由企业派专人定期清掏，建议每周一次，用于肥田；检验后的残肉及碎肉渣、不可食用的内脏全部经收集后外售给饲料加工企业生产饲料；项目使用生物质颗粒锅炉，炉渣集中收集后用

于肥田；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方在按照环评要求的处理处置措施对所有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 地下水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治地下水污染。其中场内过道、办公休息区等区域落实简单防渗，已进行水泥硬化；废水处理系统各构筑物、管道，粪便暂存间和车间地面、墙裙等采用一般防渗，已采用2mm厚的人工防渗材料+水泥硬化（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进行防渗。

在严格采取地下水防渗措施的情况，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9.1.7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休宁县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在按环评要求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各种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且满足区域功能区划。从环保角度看，拟建项目建设可行。

9.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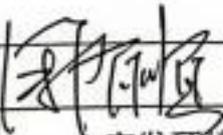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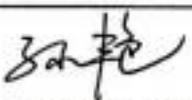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9-1。

表9-1 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	治理效果
废气	项目待宰、屠宰、污水处理设施、粪便暂存区	臭氧发生器+空气净化+15m高1#排气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燃生物质锅炉	布袋除尘器1套+15m高排气筒(2#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废水（雨污分流）	屠宰废水、生活污水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50t/d；处理工艺：SBR）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肉制品加工相应排放标准
噪声	脱毛机、制冷压缩机、水泵、锅炉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猪叫声、运输车辆进出厂区噪声	屠宰过程采用人工电麻工序，设备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定期保养、加设减震垫、水泵地理式安装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施，运输车辆噪声通过采取改善路面结构、加强管理、禁止鸣笛等措施，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尽量减少对待宰车间的干扰，保持安定平和的气氛，以缓解动物的紧张情绪，减少牲畜待宰过程的嘶叫	
固废	病害猪只及不合格产品	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填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粪便、肠胃内容物	用作有机肥	
	猪毛	集中收集后外售	
	污水处理站污泥	定期清理，用于肥田	
	检验后的残肉及碎肉渣、不可食用的内脏	外售给饲料加工企业生产饲料	
	生物质颗粒锅炉炉渣	集中收集后用于肥田	
	生活垃圾	垃圾分类收集筒	
地下水	分区防渗，其中场内过道、办公休息区等区域落实简单防渗，已进行水泥硬化；废水处理系统各构筑物、管道，粪便暂存间和车间地面、墙裙等采用一般防渗，环评要求采用2mm厚的人工防渗材料+水泥硬化（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sup>-7</sup> cm/s）进行防渗。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休宁县生猪定点屠宰场	机构代码	91341022726315917N
法定代表人	周有顺	联系电话	13905599340
联系人	周有顺	联系电话	13905599340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休宁县海阳镇枕头山 118°10'45.147"E 29°47'55.004"N		
预案名称	休宁县生猪定点屠宰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L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属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3.11.1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li> <li>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li> <li>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li> <li>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li> <li>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li> </ol>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11月15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休宁县生猪定点屠宰场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年11月15日</p>		
备案编号	341022-2023-026-2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陈厚志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休宁县机械化定点屠宰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休宁县海阳镇北街村枕头山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牲畜屠宰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10'45.147"E 29°47'55.004"N				
	设计生产能力	3万头生猪				实际生产能力	3万头生猪		环评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休宁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休环字（2020）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9年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年7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九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九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022726315917N001R				
	验收单位	安徽国晟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国晟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5		所占比例（%）	28.7%				
	实际总投资	45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0.5		所占比例（%）	28.7%				
	废水治理（万元）	100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5d					
运营单位	休宁县生猪定点屠宰场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022726315917N	验收时间	2023年1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1.06	0	1.06	-	-	1.06	-	-	-	
	化学需氧量	-	72.875	80	0.77	-	0.77	-	-	0.77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159	0	159	-	-	159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285	-	0	-	-	-	0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